

天津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和“四个善作善成”重要指示精神，有效发挥会展业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功能，支持培育引进专业化、品牌化、市场化、国际化的展会项目，营造以会展带产业、引招商、助消费、促发展的良好氛围，推动天津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，实现建设“北方会展之都”目标，根据《天津市促进会展业发展条例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鼓励壮大会展市场，促进市场化、规模化发展

(一) 支持在津举办的展览项目。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的展期3天以上(含3天)的商业性展览项目，对展览面积在5000平方米(含)至1万平方米的展览项目，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贴。对展览总面积在1万平方米(含)至10万平方米的展览项目，给予每万平方米最高不超过10万元资金补贴。对10万平方米(含)至20万平方米的展览项目，给予每万平方米最高不超过12万元资金补贴。对20万平方米(含)以上的展览项目，给予每万平方米最高不超过15万元资金补贴。室外展览面积按50%折算计入展览总面积。对每年在津举办两届或以上的展览项目，每年支持不超过两届。

(二) 支持现有展览项目扩大规模。在我市专业展馆连续举办的商业性展览项目且面积较上届增长的,对增长面积部分在第一条支持标准基础上,给予新增每万平方米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奖励,年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(三) 支持在津新办展览项目。对在我市专业展馆新举办且办展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(含)以上的商业性展览项目,连续给予不超过三年的培育期支持,在第一条奖励标准基础上,奖励额度首年上浮50%,第二年上浮60%,第三年上浮70%。

第(二)项和第(三)项不可同时支持同一展会项目。

二、着力提升会展品质,促进品牌化、国际化发展

(四) 支持展览项目品牌化发展。充分挖掘本市产业特色、城市韵味、优秀传统文化内涵,加大与智能科技、绿色石化、汽车、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航空航天、未来智能、空天深海、生命科学等重点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融合发展,培育特色品牌展会。开展品牌展会评选,被评定为本年度“天津市品牌展会”,在第一条奖励标准基础上上浮30%,年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(五) 支持展览业国际化发展。对通过全球展览业协会(UFI)认证的在津注册企业或在津举办的展览项目,给予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在津举办的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(ICCAs)统计的国际会议给予不超过1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在本市举办,有国际、国内500强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国内外院士总计10人(含)以上出席,且在我市酒店

住宿房间累计达到 500 间夜数的商务性、学术性会议项目，按实际缴纳会议场租给予不超过 30% 的资金奖励，单个项目年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三、持续优化会展环境，营造舒心展会体验

（六）营造宽松办展政务环境。加强对举办会展活动的信息咨询、政务协助等服务，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和现场监管模式。推进“会展一件事”政务平台建设，全面归集服务管理事项，推进多部门协同办理，高效服务市场主体。

（七）完善场馆及周边配套服务。做优“展立通”等网上服务平台，通过展会全流程线上化，实现办展、参展、观展的无缝对接，提供展会出行、货运的一站式解决方案，同时搭建集餐饮、休闲、娱乐、购物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。加快完善展馆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，持续推进会展场馆周边轨道交通基础配套设施建设，优化公交线路布局，不断改善大型会展活动期间交通保障。

四、大力推动会展赋能，提升会展城市形象

（八）推进展赛庆集成会商旅联动。以天津国际航运展、海河国际消费季、天津马拉松比赛等一批我市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赛事、节庆活动为载体，策划举办相关专业展会，推动会展与商贸、旅游、文化有效集成。积极策划会展旅游精品线路，构建会商旅融合业态。

（九）推动会展经济片区建设。支持以国家会展中心场馆为中心的会展经济片区建设，联动海河中游经济带，形成跨区域特色会展产业集聚区。支持以梅江会展中心等场馆为

中心的大型城市商业综合体发展，集聚国际高端消费资源，推进集餐饮零售、特色休闲、文娱健身等业态的特色商圈建设，打造都市文娱购游活动目的地。

（十）有效发挥会展平台作用。充分利用夏季达沃斯论坛、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以及广交会、进博会等品牌展会平台，整合媒体资源，聚焦天津发展、开展品牌宣传和城市推广，推动国内外招商和促进经贸交流，充分展示天津城市形象，发出天津声音。